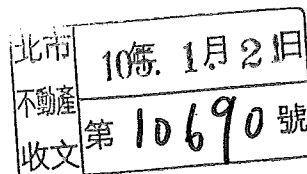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機關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

聯絡人：楊儒福

聯絡電話：04-8852111分機314

電子郵件：a61986@taisugar.com.tw

傳 真：04-8610131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5420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開發簡表各1份。

主旨：本區處辦理「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建案」
第2次公開招標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4年11月20日土營字第1040026541號函辦理。
- 二、旨案土地面積4,683.81平方公尺，基地位於台中市南屯區40米精科路與12米文山六街交叉路口，鄰近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聯外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備，具有發展潛力。
- 三、本案領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2月18日下午1時止，開標時間為105年2月18日下午2時，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前來領標及投標。
- 四、檢附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開發簡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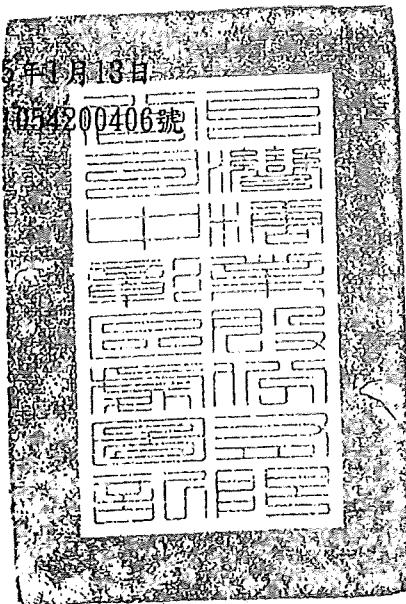
正本：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542004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招標有關事項(第2次招標)。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4年11月20日土營字第104002654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名稱：「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 二、招標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面積為4,683.81平方公尺。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
 - (二)最近5年內(99年至103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

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

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5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05年1月15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2、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月眉資產課(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864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65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台幣3,265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5年2月18日下午1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

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6億5,308萬2,633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05年2月18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3378682 檢舉信箱：台南市郵政20之210號信箱 傳真：（06）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彰化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4) 7248888 檢舉
信箱：彰化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
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02)2562-1156，電子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台北市中山
區松江路318號7樓。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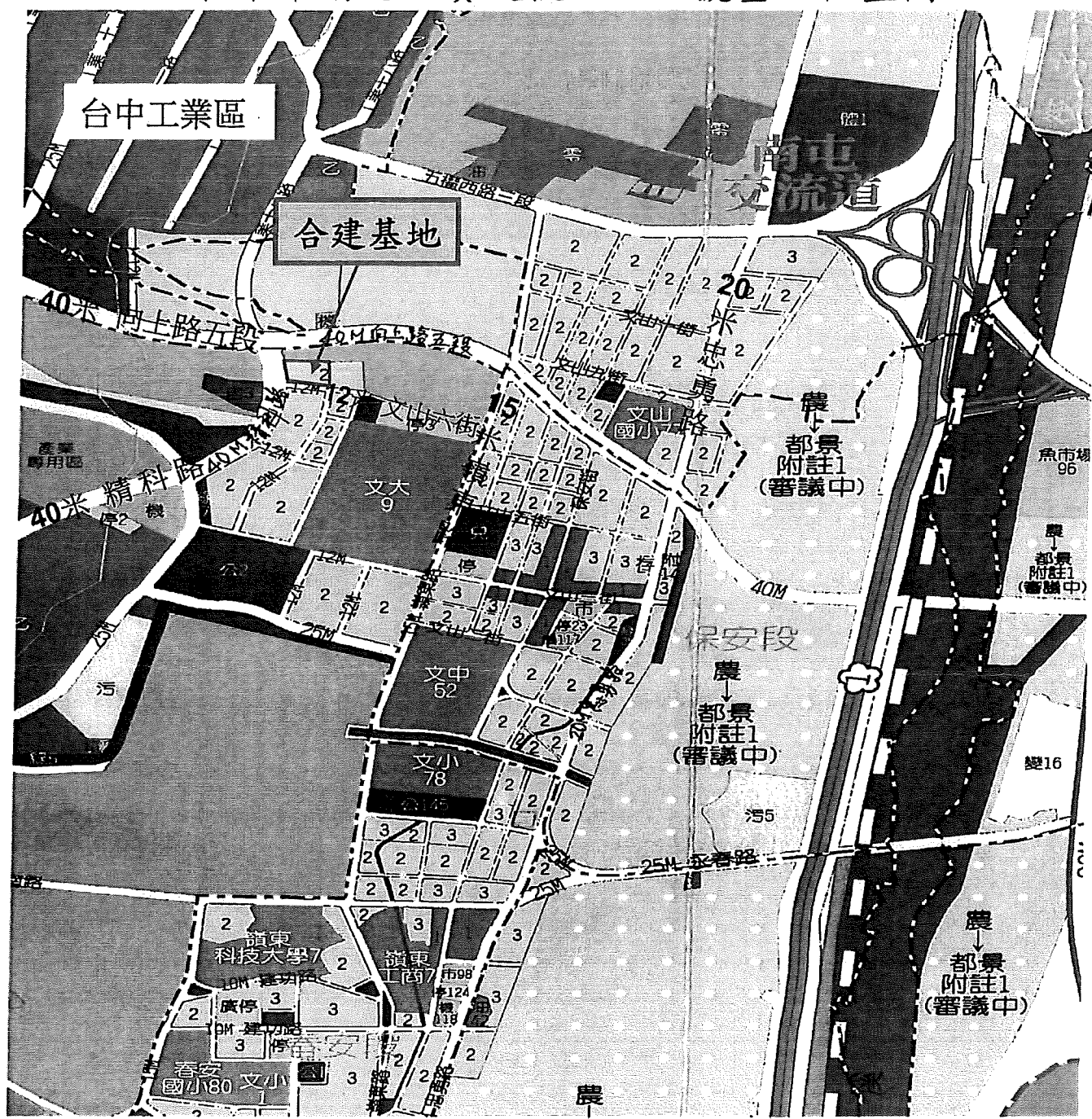
經理 徐繼聖

騎縫章

訂

線

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基地位置圖



地籍圖謄本

中興電謄字第000720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年01月05日09時54分

主任：蕭萬禧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欣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F4UHPW5PQ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土地合建開發簡表

案 號	3110405
縣 市	台中市南屯區
段 別	寶文段
小 段	
地 號	35-2 地號共 1 筆
地 目	
面積	平方公尺
	4,683.81
權利範圍	全部
投標底價/元	6 億 5,308 萬 2,633 元整。
應繳保證金/元	押標金：3,265 萬元整。
合建方式	得標商同意全數承購本公司所分得之房地總價款。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備 註	餘詳招標公告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財物變賣公告」。